



- 一、參加資格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國中以上之先天顱顏患者。  
(齒顎咬合不正、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。)
- 二、受理收件日期：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止，由基金會活動入口網站申請或郵戳為憑。
- 三、獎項類別：每年度只能選擇一類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一)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
條件	組別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
凡國中以上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)獲個人校內以上比賽前三名	國際	20,000 元	1. 得獎證明正本或影本。 2. 參加民間單位或縣(市)政府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，請另附報導文章或推薦函。 3. 校內以全校或全年級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。 4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。
	全國	10,000 元	
	縣(市)際	8,000 元	
	校內	6,000 元	

(二) 優秀獎學金

組別	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
博士	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38(含)以上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80分以上	15,000 元	1. 學校 112 學年度成績單(包含上、下兩學期)正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。 2.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紀錄。 3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。
碩士	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76(含)以上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85分以上	12,000 元	
大專	80 分以上	10,000 元	
高中(職)	75 分以上	8,000 元	
國中	80 分以上	6,000 元	

(三) 清寒助學金

組別	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	獎助金額	應備資料
研究所(碩、博士)	學業平均成績(GPA)2.44(含)以上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70分以上	8,000 元	1. 學校 112 學年度成績單(包含上、下兩學期)正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。 2. 提供 112 年全戶「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及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大專	60 分以上	7,000 元	
高中(職)	60 分以上	5,000 元	

國中	70 分以上	4,000 元	資料清單」。 3.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紀錄。 4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。
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

#### 四、必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各獎項類別-應備資料。
- (三) 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另檢附學校全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紀錄。
- (四) 自傳或作文乙篇：
  1. 首次申請者，限繳交「自傳」代替作文乙篇，須為 600 字以上，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。
  2. 作文乙篇，須為 600 字以上，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，以下三個題目擇一撰寫：
    - (1)我和基金會的故事
    - (2)顛顏外觀帶給我生命的改變
    - (3)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
- (五) 基金會開立之服務時數證明，首次申請者及此次申請國中組不需檢附。
- (六)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(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)
- (七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(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)
- (八) 學業平均成績採用百分制(GPA)者，為符合各校評分準則之換算，需檢附該校之百分數平均成績對照表，以利後續審核成績標準比對使用。(未使用百分制者可免繳)

#### 五、為鼓勵青年勇敢展現自我信心，邀請提供個人生活照乙張，且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中運用。

#### 六、辦法說明

- (一) 在學學生係指 113 年 9 月各級日間部、進修部(含夜間部)仍在學之學生，不含 113 年 6 月畢業者(升學者不含在此規定中)。
- (二) 申請學籍資格：
  - 國中：於 112 學年就讀九年義務教育七年級至九年級生。
  - 高中(職)：包括普通高中(職)級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，不含空中專校、在職專班。
  - 大專：包括大學、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，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  - 碩士班：碩一~碩二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、亦不受理申請。
  - 博士班：博一~博二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
【家境困難之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助學金者不在此限。】
- (三) 學業總平均係指 112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之智育成績平均。
- (四) 申請人請擇北、中、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，並於收到領獎通知後，在申請區域親自參加頒獎典禮領獎，若本人無法參加頒獎典禮，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，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辦公室親自面談領獎。

(五) 申請人獲獎後，需於 114 年 8 月底前至基金會擔任志工(至少 4 小時以上)，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 114 年申請資格。